

# 103年7月份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共工程異常標案 督導會議紀錄

壹、時間：103年8月11日（星期一）上午9時30分

貳、地點：本會第2會議室

參、主持人：何處長育興（黃代理副處長順昌代）

肆、出席單位及人員：詳會議簽到表

記錄：李正利

伍、會議結論：

## 一、停工案件：

### (一)桃園段高架化建設計畫—臨時線K53+800~K70+000鋪軌工程

1. 本案已無法於103年2月1日復工，請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以下簡稱鐵路局）覈實修正相關期程。
2. 本工程前置工程「CL121~CL122標臨時軌道路路基工程」桃園至內壢段之用地取得已大致完成，並預定104年1月完成鋪軌工程，請交通部督導鐵路局應訂定相關重要工作期程據以控管。另新北市轄區內用地取得仍有困難部分，請交通部督導鐵路局加緊趕辦協調。
3. 請交通部列入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持續管控及追蹤。

### (二)C202標臺南施工區辦公廳舍新建工程

1. 本新建工程基地之駁坎因遭臺南高分院聲明管有權，並已進入司法程序，致廠商訴請停工，請交通部持續與法務部協商，尋求妥適解決方案。另本案停工所衍生之解約或終止契約等問題，請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以下簡稱鐵工局）應依契約規定辦理。
2. 因應司法程序耗時冗長，鐵工局已依交通部意見研擬替代方案執行，後續之管控及追蹤，請交通部列入重大工程督導會報持續督導。

### (三)中港河自行車橋新建及關渡碼頭周邊環境改善工程

本工程已於103年8月1日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 **(四)新店區粗坑里花園新城高地社區供水改善統包工程**

本工程已於103年7月18日復工，同意解除列管。

#### **(五)新莊蘆洲線/南港東延段機電系統/臺北捷運公司車載設備/數位無線電/自動收費系統工程**

1. 本案因新莊機廠邊坡工程停工影響而延遲交付，致102年10月30日停工，廠商103年6月19日要求終止契約，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機電系統工程處（以下簡稱機工處）正依契約辦理權益轉讓、保證金保證書返還、清算等事宜，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機工處應研擬相關工作期程據以管控。
2. 本案後續重新招標相關作業，依本會103年1月28日「公共建設督導會報」102年度第11次委員會議紀錄，已要求「終解約案件原則需於4個月內辦理完成重新發包作業，最遲不可超過6個月，針對逾時效之案件，本會將函請相關部會檢討相關人員是否有應作為而不作為之行政疏失責任」，爰請臺北市政府督導機工處依相關期限完成。

## **二、終止契約案件：**

### **(一)國家射擊訓練基地—公西靶場工程**

本案接續工程已於103年7月3日公告招標，後續作業請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並請交通部持續督導。

### **(二)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臺北車站屋頂等更新工程：**

1. 本案施工廠商已將久置於車站周圍之施工架及物料拆除運離，惟尚有部分屋頂施工界面(如廠商認定非其需清除

之孔洞雜物)恐影響後續接續工程廠商權益，請鐵路局應妥適因應。

2. 本案後續採統包方式辦理，依交通部103年8月5日提送自停工或終止契約發生迄今辦理過程及未來因應處理對策相關補充資料，其中附件二項次三載明「2.統包工程辦理作業流程於預算成立後，須於限制性招標並準用最有利標簽報核准後…」部分，經查統包工程屬公開招標及適用最有利標，爰請鐵路局應注意相關政府採購法之引用，以避免採購程序不符規定。
3. 本案後續工程之發包相關期程，如委託專案管理及監造技術服務案預定於103年10月20日前簽約，104年1月27日前成立統包工程預算並辦理發包公告作業等，請交通部督導鐵路局依相關期限完成。

### **(三)環島鐵路整體系統安全提昇計畫(臺北車站大樓防火避難設施與消防安全設備改善工程)**

1. 「臺北車站防災中心建築、防水與其他設備改善等工程」應於103年7月28日完工，惟尚有部分變更設計未完成，請鐵路局儘速辦理完成。
2. 後續工程以建築裝修及自然排煙窗為主單獨發包，並採異質採購最低標，相關發包期程請交通部督導鐵路局依相關期限完成。
3. 另機電及消防系統半成品採與原廠商協商完成部分，請鐵路局應注意相關界面協調及測試問題。

### **(四)汐止郵局新建工程**

本案接續工程已於103年6月19日公告招標，經103年8月6日開標結果，因未達3家而流標，第2次開標時間預定於103年8月19日，後續作業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依政府採購法相關程序辦理，並請交通部持續督導。

### **(五)臺北市政府消防局松江分隊新建工程(建築主體工程)**

本工程之接續工程已重新發包，並於103年6月27日開工，同意解除列管。

**(六)臺北市三民國小綜合大樓新建工程**

本工程之接續工程已重新發包，並於103年7月28日開工，同意解除列管。

陸、散會

行政院公共工程委員會  
103 年 7 月份交通部及臺北市政府所屬公共工程異常標案督導會議  
簽到表

時 間：103 年 8 月 11 日(星期一)上午 9 時 30 分

地 點：本會第 2 會議室

主持人：何處長育興 黃順昌代 記錄：李正利

出席機關	職稱	姓名	簽名
交通部			
交通部臺灣鐵路管理局	中區區長	蔡連祥	蔡連祥
	副區長	蔡連祥	蔡連祥
	工務員	許世傑	許世傑
	副工務員	許世傑	許世傑
	工務員	葉人豪	葉人豪
交通部鐵路改建工程局	技術員	許美芳	許美芳
	副處長	伍奇德	伍奇德
	校長	蔡宗堯	蔡宗堯
交通部臺灣區國道新建工程局	科長	王屏生	王屏生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副處長	黃永初	黃永初

臺北市政府	股長	梁浩華	梁浩華
	技七	溫廷敏	溫廷敏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新建工程處	主任	蘇志輝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正工	邱燕蓉	
		劉紀宏	
臺北市政府捷運工程局			
臺北自來水事業處	科長	陳武璋	
	主任	張凱評	張凱評
本會工程管理處			
	科長		郭殷孝
	技正		李乙利